税收征管法大修落地前夕：可强制执行个人、可向出资人追税，风险链条拉长

11 月 2 日，《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现行法 1992 年制定、2001 年全面修订，此后仅对个别条文做过微调。这次大修，草案共 6 章 100 条，修订集中在四个方向：**完善征管措施、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权益保护、健全法律责任**。需要先说明：草案全文尚未正式公布，以下对照依据的是立法说明和权威媒体报道，条文以最终公布文本为准。

一、征管端：权力向“个人”和“平台”延伸

1. 对个人欠税，税务机关拟获得直接强制权

现行法下，强制执行主要面向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然人欠税缺乏有效抓手。草案拟规定：经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对欠缴税款数额巨大的个人实施**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但这条不是没有边界的。同一条文的后半句同时设了三条红线：不得进入个人住宅；必须保留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费用；批准层级设在市级税务机关。“稳慎”二字，落在这几道限制上。

2. 平台企业的协税义务，从“倡导”变成“法定”

草案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与之配套的，是涉税大数据管理措施的授权：税务机关有权运用大数据对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风险分析，并实施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平台**如果**未履行**协税义务，草案同步设定了**法律责任**。

3. 追税链条拉长到“出资人”

现行法追缴税款主要指向纳税人本身。草案新增：出资人未依法出资、抽逃资金或违规注销登记，且纳税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向出资人追缴**。这意味着“公司注销了、税就没了”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二、权益端：四道“闸门”同时落下

如果说征管端的关键词是“延伸”，权益端的关键词就是“封顶”和“松绑”

1. 滞纳金有了天花板现行法按日万分之五加收，没有上限，长期欠税可能累积出远超本金的滞纳金。草案拟规定：**税款滞纳金不得超出税款本数的二倍**，并

增加免予加收的情形。

2.复议不再“先交钱”现行法第88条的“清税前置”一直被视为纳税争议救济的最大门槛——不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连复议的门都进不去。草案拟取消这一前置条件，纳税争议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不再以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为前提**。

3.涉税信息有了用途锁草案明确，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涉税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以外的用途。

4.申报错了，可以更正草案增加更正申报的一般性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现申报有误，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更正申报**。

三、逐项对照：现行法怎么定，草案拟怎么改

1.对个人强制执行现行法下，强制执行主要面向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自然人欠税处置抓手不足。草案拟规定：对欠缴税款数额巨大的个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实施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但不得进入个人住宅，并须保留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费用。

2.平台协税义务现行法未将其法定化。草案拟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未履行义务的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3.向出资人追缴现行法无明确规定。草案拟规定，出资人未依法出资、抽逃资金或违规注销登记，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向出资人追缴。

4.滞纳金上限现行法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没有上限。草案拟设定上限，不得超出税款本数的二倍，并增加免予加收的情形。

5.复议清税前置现行法要求纳税争议须先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方可申请行政复议。草案拟取消该前置条件，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

6.涉税信息用途现行法规定相对原则。草案拟明确，涉税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以外的用途。

7.更正申报现行法未作一般性规定。草案拟增加，申报有误后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更正申报。

四、几个值得留意的实务信号

对企业和财税从业者来说，这次修订释放的信号比条文本身更值得咀嚼。

第一，“合规”的时间窗口在收窄大数据风险分析和平台协税义务一旦落地，

税务机关对交易链条的可见度会显著上升。依赖信息不对称的“模糊地带”，空间只会越来越小。

第二，注销不等于终点出资人追缴条款意味着，企业在设立、减资、注销环节的税务责任链条被拉长了。退出市场的税务成本，需要在决策前端就纳入考量。

第三，权益条款是“用出来的”滞纳金封顶、复议松绑、更正申报，这些条款的价值在于被实际援引。知道它们存在，和会在争议中调用它们，是两件事。

第四，草案还在一审阶段后续条文仍可能调整，全文公布后再做逐条比对，才是指向最终文本的功课。这次修法的主线，是在给税务机关更有效的工具和给纳税人更硬的程序保障之间找平衡。工具在变强，边界也在变清晰。对市场主体而言，读懂边界，比恐惧工具更有用。

本文依据:中国人大网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的会议报道及立法说明，新华社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稿，央视《朝闻天下》2026 年 11 月 3 日报道，中国新闻网 2026 年 11 月 2 日报道，央广网对李旭红、施正文的采访解读，以及《法治日报》相关报道（光明网转载）整理。草案全文尚未正式公布，后续公开渠道为中国人大网“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专栏，条文以最终官方文本为准。本文不构成法律意见。